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蓬鈺

電話：06-6572916#225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pengy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381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為人吳德全等3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38103B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吳德全等3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吳德全等3人共計6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居所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上述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清冊

環稽字第1130138103B號公告附件

序	主體	身分證字號	開立日期	違反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反法令
1	吳德全	Q12****189	113/07/23	113/05/21	環清廢裁字第 113073089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
	違反事實：本局人員於113年5月21日16時59分許，稽查發現，吳德全君所有門號0983-327502，登載於中西區民權路四段與西賢五街交叉中央分隔島上路燈桿上，之違規張貼廣告物上，明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廣告，污染道路有礙市容衛生及觀瞻，現場拍照存證。					
2	吳德全	Q12****189	113/07/23	113/05/25	環清廢裁字第 113073090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
	違反事實：本局人員於113年5月25日上午09時43分許，稽查發現，吳德全君所有門號0983-327502，登載於安平區平豐路與郡平路交叉口行人號誌燈桿上，之違規張貼廣告物上，明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廣告，污染道路有礙市容衛生及觀瞻，現場拍照存證。					
3	吳德全	Q12****189	113/07/23	113/05/25	環清廢裁字第 113073091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
	違反事實：本局人員於113年5月25日上午09時46分許，稽查發現，吳德全君所有門號0983-327502，登載於安平區郡平路與平豐路交叉口行人號誌燈桿上，之違規張貼廣告物上，明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廣告，污染道路有礙市容衛生及觀瞻，現場拍照存證。					
4	吳德全	Q12****189	113/07/23	113/05/25	環清廢裁字第 113073092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
	違反事實：本局人員於113年5月25日上午09時49分許，稽查發現，吳德全君所有門號0983-327502，登載於安平區光州路與永華路二段交叉口號誌燈桿上，之違規張貼廣告物上，明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廣告，污染道路有礙市容衛生及觀瞻，現場拍照存證。					
5	王義彰	U22****924	113/09/04	113/02/21	環清廢裁字第 113093910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
	違反事實：臺端於113年02月21日18時47分許行駛所有BPD-7059車輛行經麻豆區興國路11號附近，亂丟菸蒂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					
6	李蕊娜	U22****924	113/03/25	113/09/19	環稽廢裁字第 1130934189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
	違反事實：查臺端113年3月25日下午4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AYJ-0205車輛於本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前道路任意隨地拋棄煙蒂。					